



大同大學

100 學年度 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99 年 9 月 13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地址：【10452】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40 號

電話：(02)25925252 轉 3462

(02)21822928 轉 6054

網址：<http://www.ttu.edu.tw>

大同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發售	99.10.5 (二) ~ 99.11.5 (五)
網路報名	99.10.25 (一) ~ 99.11.5 (五)
郵寄報名表件截止日 (郵戳為憑)	99.11.5 (五)
自行送交報名表件截止日 (上午 9:00~下午 4:00)	99.11.9 (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告初審通過可參加複試之名單 • 寄發複試通知單 	99.11.23 (二)
複試(口試, 各所自訂)	99.12.7 (二) ~ 99.12.13 (一)
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預定 99.12.24 (五)
成績複查	成績單寄出後一週內截止
第一階段報到: 正取生現場報到	截止日期: 100.1.6 (四)
第一階段報到: 備取生網路登記	截止日期: 100.1.6 (四)
備取生遞補	截止日期: 100.1.24 (一)
第二階段報到: 繳交畢業證書	100 年 6 月中旬
註冊入學	100 年 9 月初
網路報名流水號及密碼	
報名資料網址: http://eapply.ttu.edu.tw	

目錄

壹、報名資格.....	3
貳、修業年限.....	3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3
肆、報名手續.....	4
伍、報名注意事項.....	5
陸、招生系所、名額及各研究所甄試辦法.....	6
柒、甄試日期、地點.....	12
捌、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13
玖、放榜.....	13
拾、成績複查.....	13
拾壹、報到.....	14
拾貳、考生申訴.....	14
拾參、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14
附件一 網路填表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15
附件二 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16
附表一 名次證明書	
附表二 推薦函	
附表三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附表四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試場規則

壹、報名資格：請自行確實審查資格，若資格不符請勿報名。

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其學業成績總名次列於全班總人數之要求為：材料及機械研究所前百分之六十，事業經營研究所無限制，其餘各所前百分之五十。

貳、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後，請列印報名表，連同系所指定資料郵寄或自行送件)。

二、網路報名日期：99年10月25日上午9時至11月5日下午11時。

三、考生完成網路報名後仍須繳交報名表件，郵寄表件者應於99年11月5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掛號郵寄至104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40號「大同大學招生委員會」收。自行送交者可於99年11月9日前於上班時間，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直接將報名表件送交本校尚志教育館一樓教務處註冊組登錄收件(當場不予審核或檢查報名表件)。

肆、報名手續：

方式 手續	網路報名
填寫 報名表	1. 請由本校首頁 http://www.ttu.edu.tw 點選「招生入學」(或由招生資訊網頁 http://eapply.ttu.edu.tw) → 「網路招生報名及查詢系統」 → 「碩士班甄試」, 進入系統鍵入報名資料。【備註】 2. 填妥資料後, 依指示繳交送出後列印報名表, 並於報名表上簽名欄內親自簽名。
繳交 報名費	1. 報名費：新台幣 1,300 元整。 2. 繳費期間：99 年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5 日止。 3. 繳交送出報名資料後, 系統會提供一組「轉帳編號」, 考生可利用自動櫃員機 (ATM) 繳費或至國泰世華銀行全國分行櫃檯繳款。 4. 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自行留存備查。 ※ 低收入戶家庭之考生免收報名費： 1. 考生網路填表時須勾選「低收入戶」, 並請於繳交報名表件時, 檢附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非清寒證明)。 2. 若經審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 一律不予減免。
裝寄報 名表件	1. 簽名並貼妥本人最近三個月內兩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於報名表上。 2.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實貼於報名表上)。 3. 學歷證件： (1) 大學畢業繳交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浮貼於報名表背面)。 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註冊章必須清晰, 實貼於報名表上)。 (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年制技術學院畢業者, 請附專科畢業成績單, 另報考電機、生工、光電、通訊所者請加註名次)。 (3) 原就讀學校出具「在校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附表一)。 (4) 各研究所指定繳交之資料：如推薦函、自傳、讀書或研究計畫、專題研究報告、代表作品……等, 推薦書格式請參考附表二。 ※ 以上所需相關資料請依照排序, 於資料左上角用迴紋針固定, 並將報名系統列印出來之郵寄封面貼於 B4 信封袋正面, 將資料備妥置入袋中, 封袋前請確認資料是否備妥, 以掛號郵寄或自行送件。
備註	1. 網路報名作業方式, 請參閱簡章第 15 頁附件一「網路填表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2. 網路報名繳費作業, 請參閱簡章第 16 頁附件二「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3. 資格報考不符者, 請勿報名, 報名費及表件概不退還。

伍、報名注意事項：

- 一、99 學年度之應屆畢業生，包含提前畢業及延長修業生。
- 二、各研究所自訂之報名條件中，大學學業成績總名次，如係轉學生，得以轉入後學業成績總名次代替之。
- 三、考生僅能選擇本校校內一系所（組）碩士班報名，且於報名資料寄出或報名日期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所（組）。報名前請審慎考慮，同時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 四、重度肢障之考生，如欲於一樓應試者，務請於印出之報名表備註欄內註明，俾利安排一樓試場。
- 五、推薦函須由推薦者密封後簽名，交予被推薦者連同其他報名資料寄繳。
- 六、各種特殊身分（例如各類公費畢業生、現役軍人等）報考者，能否報考及入學就讀，請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經錄取，未克註冊入學者，視同自願放棄，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七、錄取之新生，除因重病持有公立醫院證明或特殊事故（由本校認定）不能按時入學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所繳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情事，或複試時有冒名頂替情事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 九、考生報名時輸入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請輸入 100 年 8 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到之地址）應明確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 十、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組）招生考試，如考生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經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十一、有關各項入學後之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資訊規定，請逕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及學校網頁查詢。
- 十二、為方便查詢各項資料，敬請妥善保留本簡章至入學為止。

陸、招生系所、招生名額、報考條件、指定繳交資料及甄試方式：

系所別	機械工程研究所		
系所組代碼	011 (熱流組)	012 (固力、設計組)	013 (控制組)
招生名額	4名	8名	4名
報考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械工程、控制工程、航空工程、造船工程、輪機工程等及其他機械相關學系畢業或應屆畢業生。 2. 學業成績總名次在全班總人數之前百分之六十。 		
指定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薦函一封(附表二)。 2. 自傳一份(內含求學過程及讀書心得)。 3. 其它有助於審查之文件(如專題研究成果)。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審【50%】：審查成績單、研究成果或研究計畫、自傳。 2. 複試【50%】 		
複試方式	初審通過始得參加，並以口試為之。		
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二年制技術學校畢業者，請附專科畢業成績單。 2. 聯絡電話： (02) 25925252 轉 3410 再轉 815 (02) 21822928 轉 6188 		

系所別	電機工程研究所		
系所組代碼	021 (電子電路、IC設計)	022 (控制系統)	023 (電力系統、電子電力)
招生名額	5名	5名	4名
報考條件	1. 電機工程、電子工程、電信工程、控制工程、資訊工程等電機相關學系畢業或應屆畢業生。 2. 學業成績總名次在全班總人數之前百分之五十。		
指定繳交資料	學習報告一份(內容以求學過程、讀書心得及未來之研究計畫為主)。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1. 初審【50%】：審查成績單及學習報告。 2. 複試【50%】		
複試方式	初審通過始得參加，並以口試為之。		
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1. 二年制技術學校畢業者，請附專科畢業成績單並加註名次。 2. 聯絡電話： (02) 25925252 轉 3470 再轉 304 (02) 21822928 轉 6378		

系所別	化學工程研究所	工業設計研究所	
系所組代碼	030	041 (產品設計組)	042 (媒體設計組)
招生名額	12 名	11 名	6 名
報考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化工、化學及相關學系畢業或應屆畢業生。 2. 學業成績總名次在全班總人數之前百分之五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業設計、商品設計、媒體設計、應用美術、商業設計、工藝、室內設計、空間設計、建築或其它相關學系畢業或應屆畢業生。 2. 學業成績總名次在全班總人數之前百分之五十。 	
指定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薦函一封 (附表二)。 2. 自傳一份。 3. 其它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薦函一封 (附表二)。 2. 研究計畫。 3. 自傳一份。 4. 其它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審【50%】 審查成績單及繳交資料。 2. 複試【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審【40%】 審查成績單及繳交資料。 2. 複試【60%】 	
複試方式	初審通過始得參加，並以基礎化工或化學知識之筆試、口試為之。	初審通過始得參加，並以口試、英文筆試、審驗作品集為之。	
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二年制技術學校畢業者，請附專科畢業成績單。 2. 聯絡電話： (02) 25925252 轉 2561 再轉 114 (02) 21822928 轉 625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二年制技術學校畢業者，請附專科畢業成績單。 2. 作品集於複試當日繳交，審驗完畢即發回。 3. 聯絡電話： (02) 25925252 轉 3466 接 10 	

系所別	事業經營研究所	資訊工程研究所
系所組代碼	050	060
招生名額	10名	18名
報考條件	符合本校報名資格，不限系別之畢業或應屆畢業生。	1. 資訊相關學系畢業或應屆畢業生。 2. 學業成績總名次在全班總人數之前百分之五十。
指定繳交資料	1. 推薦函一封（附表二）。 2. 讀書計畫書。 3. 個人學經歷及其它有助於審查之文件（如社團、競賽、外語等之證明）。	1. 推薦函一封（附表二）。 2. 讀書計畫書。 3. 個人學經歷及其它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1. 初審【50%】 審查成績單及繳交資料。 2. 複試【50%】	1. 初審【50%】 審查成績單及繳交資料。 2. 複試【50%】
複試方式	初審通過始得參加，並以口試及英文測驗為之。	初審通過始得參加，並以口試為之。
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1. 二年制技術學校畢業者，請附專科畢業成績單。 2. 聯絡電話： (02) 25925252 轉 2435 再轉 10 (02) 21822928 轉 6650	1. 二年制技術學校畢業者，請附專科畢業成績單。 2. 聯絡電話： (02) 21822928 轉 6565

系所別	材料工程研究所	生物工程研究所
系所組代碼	070	090
招生名額	12名	10名
報考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料或其他理工相關學系畢業或應屆畢業生。 2. 學業成績總名次在全班總人數之前百分之六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物工程、化學工程或其他工程學系、生物醫、農相關學系畢業或應屆畢業生。 2. 學業成績總名次在全班總人數之前百分之五十。
指定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薦函一封（附表二）。 2. 中英文自傳各一份。 3. 讀書計畫書一份。 4. 其它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薦函一封（附表二）。 2. 自傳一份（內含求學過程、讀書心得及未來研究計畫）。 3. 其它有助於審查之文件（如專題研究成果）。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審【50%】 審查成績單及繳交資料。 2. 複試【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審【50%】 審查成績單及繳交資料。 2. 複試【50%】
複試方式	初審通過始得參加，並以口試為之。（口試內容包括英語能力及專業知識）	初審通過始得參加，並以口試為之。
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二年制技術學校畢業者，請附專科畢業成績單。 2. 聯絡電話： (02) 25925252 轉 3411 再轉 307 (02) 21822928 轉 62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二年制技術學校畢業者，請附專科畢業成績單並加註名次。 2. 聯絡電話： (02) 25925252 轉 3315 再轉 10 (02) 21822928 轉 6301。

系所別	通訊工程研究所	光電工程研究所
系所組代碼	100	110
招生名額	13名	6名
報考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機工程、電子工程、電信工程、控制工程、資訊工程等電機相關學系畢業或應屆畢業生。 2. 學業成績總名次在全班總人數之前百分之五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機工程、電子工程、物理、材料、機械、化工等理工相關學系畢業或應屆畢業生。 2. 學業成績總名次在全班總人數之前百分之五十。
指定繳交資料	學習報告一份（內容以求學過程、讀書心得及未來之研究計畫為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薦函一封（附表二）。 2. 學習報告一份（內容以研究所修課規畫及未來之研究計畫為主）。 3. 其它有助於審查之文件（如專題研究成果、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英檢成績、競賽成績等）。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審【50%】 審查成績單及繳交資料。 2. 複試【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審【50%】 審查成績單及繳交資料。 2. 複試【50%】
複試方式	初審通過始得參加，並以口試為之。	初審通過始得參加，並以口試為之。
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二年制技術學校畢業者，請附專科畢業成績單並加註名次。 2. 聯絡電話： (02) 25925252 轉 3482 再轉 626 (02) 21822928 轉 663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二年制技術學校畢業者，請附專科畢業成績單並加註名次。 2. 聯絡電話： (02) 25925252 轉 2970 再轉 19 (02) 21822928 轉 6611

系所別	資訊經營研究所
系所組代碼	120
招生名額	10 名
報考條件	1. 符合本校報名資格，不限系別之畢業或應屆畢業生。 2. 學業成績總名次在全班總人數之前百分之五十。
指定繳交資料	1. 推薦函一封（附表二）。 2. 讀書計畫書。 3. 個人履歷及其它有助於審查之文件（如資訊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競賽成績等）。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1. 初審【50%】：審查成績單及繳交資料。 2. 複試【50%】
複試方式	初審通過始得參加，並以口試為之。
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1. 二年制技術學校畢業者，請附專科畢業成績單。 2. 聯絡電話：(02) 25925252 轉 3600

柒、甄試日期、地點：

- 一、初 審：本校收件登錄後，送各研究所進行書面審查，預定於 99 年 11 月 23 日前完成及寄發初審結果，並於網路公告名單（首頁→招生入學→招生公告）
※11 月 29 日仍未收到初審結果者請電話查詢（電話：02-21822928 轉 6054）。
- 二、複 試：日期、時間及地點由各研究所自行訂定後於學校網路公告並寄發甄試複試通知單，且於 99 年 12 月 13 日前複試完畢。試場規則請參考第 26 頁。

捌、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一、成績計算：

- (一) 各系所甄試項目未特別規定者，各科滿分為 100 分。
- (二) 各單項成績小計之計算過程不予去除小數點，僅顯示小數第二位，合計總成績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
- (三) 甄試總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text{甄試總成績} = (\text{初審成績} \times \text{初審佔總成績比例}) + (\text{複試成績} \times \text{複試佔總成績比例})$$

二、錄取標準：

- (一) 各碩士班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之，考生成績未達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已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先錄取正取生後，得另錄取備取生若干名。
- (二) 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以各所同分參酌順序錄取；如其分數又相同時，則交由招生委員會裁定；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 (三) 分組招生之研究所，各組如遇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
- (四) 甄試錄取名額係包含於各所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內，並以不超過各系所一般研究生總名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玖、放榜：

- 一、放榜日期：預定於 99 年 12 月 24 日下午三時網路公告並掛號專函通知。
- 二、放榜查詢：請至本校首頁→招生入學→招生公告查詢。

拾、成績複查：

- 一、期限：成績寄出後一週內（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二、方式：一律填妥回郵信封及成績複查表（參閱附表三），並附複查費每科新台幣 50 元整（以郵政匯票支付，受款人欄書寫「大同大學」等字樣），寄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四十號本校招生委員會複查小組收，口頭申請概不受理。
- 三、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並以複查筆試考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新閱卷或影印試卷。
- 四、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五、已錄取考生，經複查發現該科或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拾壹、報到：

一、第一階段報到：

- (一) 正取生應依錄取通知單上日期辦理入學前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 備取生應於收到備取通知單起至 100 年 1 月 6 日前進入報名網站辦理報到，逾時未上網登記者，視同放棄遞補機會，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來要求補救措施。
※備取生遞補期限至 100 年 1 月 24 日止，超過期限後若仍有缺額不再遞補；其缺額即併入招生考試入學名額。
- (三) 甄試錄取生若欲報考本校或他校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須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及填寫書面錄取聲明放棄書（參閱附表四）。否則取消本校甄試之錄取資格，其缺額由招生考試入學遞補。

二、第二階段報到：

- (一) 另依通知時間到校辦理入學報到（100 年 6 月）。
- (二) 錄取生此次報到應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否則註銷入學資格。如報到時尚未取得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保證於規定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 其缺額由入學考試備取生遞補。

拾貳、考生申訴：

- 一、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招生申訴處理小組」。
- 二、考生對於本校招生之申訴案，應於放榜後兩週內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其他方式或逾期提出申請者均不受理。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接獲申訴後一個月內正式答復。

拾參、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甄試錄取生除因徵召服兵役依「軍人權利實施辦法」辦理外，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二、註冊、選課及繳費資訊，本校預定於 8 月中旬另行通知。
- 三、因 100 學年度收費標準尚未核定，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網站學雜費專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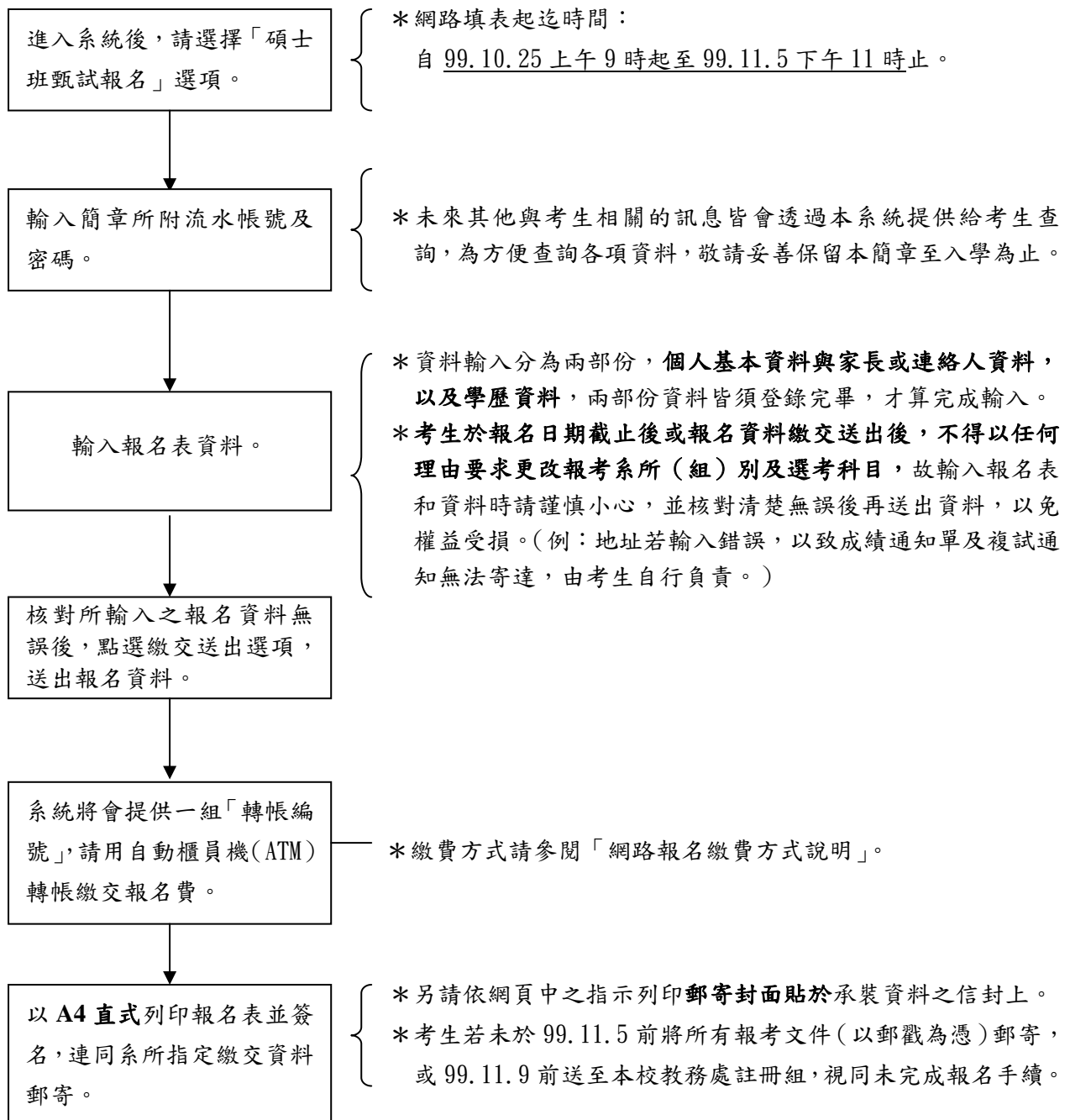
拾肆、其他未盡事宜以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處理為準。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網路填表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的考生可使用瀏覽器（如 IE，Netscape 等）進行網路填表、報名資料修改以及往後的各項招生查詢服務。因此，使用網路填表僅需要一台可上網的電腦與瀏覽器即可。

二、網路填表網址是 <http://eapply.ttu.edu.tw/>，選擇「碩士班甄試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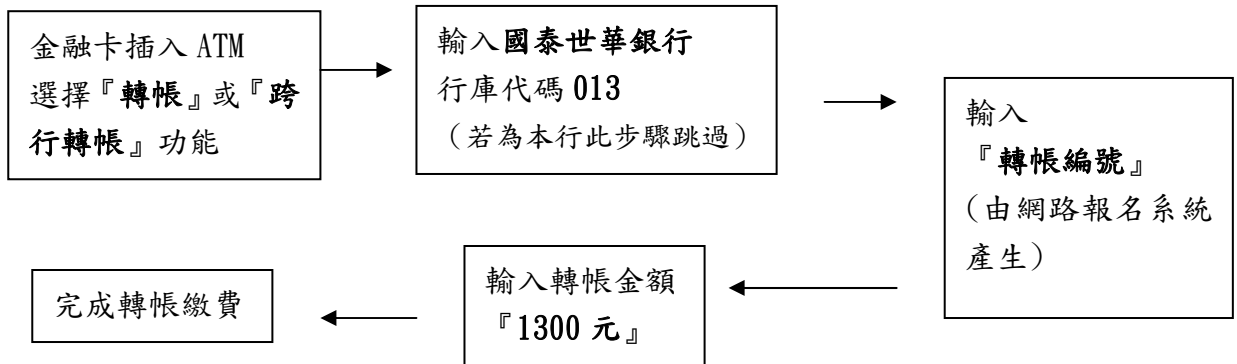
三、網路填表作業流程：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 一、報名費：新台幣壹仟參佰元整。
- 二、繳費期間：99 年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5 日。
- 三、繳費方式：下列兩種方式請擇一繳費。

1. 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最高 17 元)。



2. 至全國國泰世華銀行分行櫃檯繳款(免手續費)。匯款單內容如下：

入帳行：國泰世華銀行中山分行

戶名：私立大同大學

帳號：請填『轉帳編號』(由網路報名系統產生)。

四、注意事項：

1. ATM 轉帳步驟請依照各 ATM 畫面指示操作，繳費完成後請確認交易明細表上確有扣款紀錄。交易明細表不需交給本校查驗，但請務必保留備查。
2. 『轉帳編號』為網路填表後系統所產生的轉帳編號，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或填寫。
3. 繳費完成十分鐘後即可登入報名網站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

附表二

大同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推薦函

一、學生填寫：

報考所別： _____ 研究所 _____ 組

姓 名： _____ (簽名)

就讀學校： _____ 大學 (學院) _____ 系 _____ 年級

二、推薦人填寫：

請根據下列所述特質給與申請人最適當之評價。

	TOP 5%	TOP 10%	TOP 25%	TOP 50%	BELOW AVERAGE	無法評估
學習態度						
寫作能力						
表達能力						
研究潛力						
團隊合作						

你與申請人認識多久？ _____

為何種關係？ _____

請對申請人之長處與缺點做簡短之評論。

推薦人： _____ (簽名)

日期： _____

單 位： _____

職稱： _____

地 址： _____

電話： _____

附表三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年 月 日

准考證 號 碼		姓名	
報 考 系所組別	系所 組	聯絡電話	日：() 行動：
通訊處			
複 查 科 目	原 來 得 分	查 覆 分 數	總 分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 註	<p>一、期限：成績寄出後一週內（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p> <p>二、方式：一律填妥回郵信封連同原成績單（影本不受理），並附複查費每科新台幣伍拾元整（以郵政匯票支付，受款人欄書寫「大同大學」等字樣），寄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四十號本校招生委員會複查小組收，口頭申請概不受理。</p> <p>三、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並以複查筆試考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新閱卷或影印試卷。</p> <p>四、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p> <p>五、已錄取考生，經複查發現該科或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p>		

附表四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學生_____考取貴校_____學系(研究所)

_____組，並已完成報到手續，茲因

- 就讀他校
- 出國唸書
- 生涯規畫
- 其他：_____

自願放棄碩士班甄試之入學資格，特此聲明，絕無異議。

此 致

大 同 大 學

學生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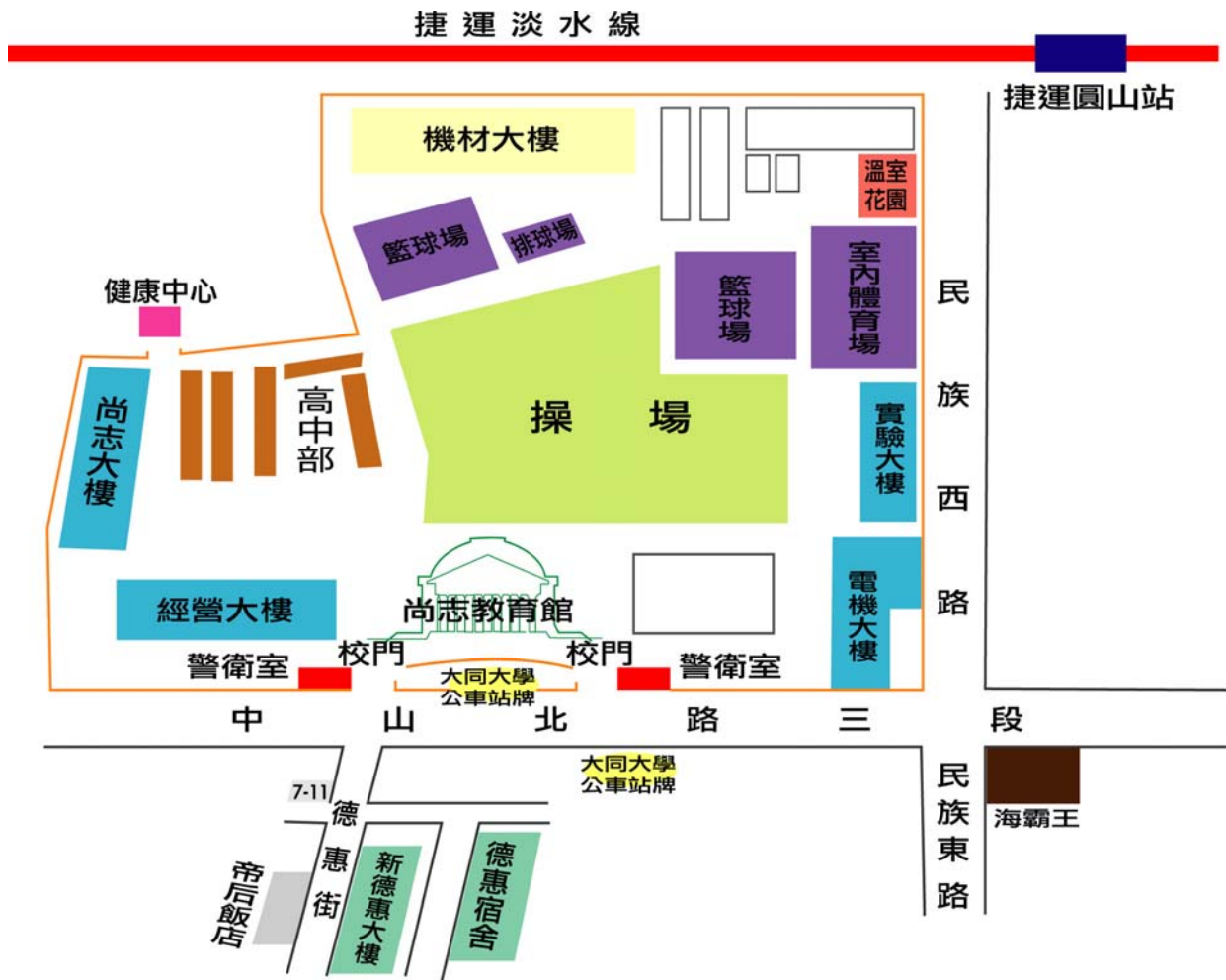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事項：1. 請填妥本申請書後，將申請書以掛號寄達本教務處註冊組，或親送註冊組，以利備取生辦理遞補報到。

2. 信封上請註明「放棄碩士班甄試錄取」，逾期不予受理。

試場規則

1. 考生需於規定時間，攜帶到考證明及國民身分證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
2. 考生入場後，應按照編定座號入座，遲到逾十分鐘者，即不准入場；考試開始後二十分鐘內，考生不得提早交卷離開考場。
3. 試卷上之座號與桌上之號碼及到考證明上座號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請在場監試人員查明。
4. 考生除規定必用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發聲設備等無關之物品入場應試，亦不得攜帶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PDA）、筆記型電腦等入場應試，違者該科不予計分。（主要物品置放教室內前後）
5. 考生是否可以攜帶計算機入場，概依試卷上之規定。考生需自備計算機，並只得使用簡單型或工程用計算機，不得使用可撰寫程式之計算機，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6. 通訊設備（呼叫器、行動電話等）於考試期間不得使用，且必須關機，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7. 考生應將到考證明及國民身分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8. 考試試卷需用鋼筆或原子筆繕寫。
9. 考生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10. 考生不得有交談、互借、偷看、抄襲、夾帶等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11. 試卷及到考證明不得書寫與試題無關之任何文字，違者試卷作廢。
12. 考生提前交卷時，應將答案卷與試題卷一併親自交給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將試卷放在桌上，自行離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13.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開始響起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坐原位，等候監試人員收取試卷並清點無誤後，始得離場。
14. 考生不得將試卷攜出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監試人員有權追蹤並收回該試卷。
15. 每科試卷限用一份，不得要求加發。
16.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抽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即請其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17. 考生答案卷若有遺失，應於接獲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18. 其它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場秩序、考生權益之事項，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尚志教育館 A8：教務處註冊組、教務處課務組

經營大樓 A1：工業設計系所

尚志大樓 A5：資訊工程系所、事業經營系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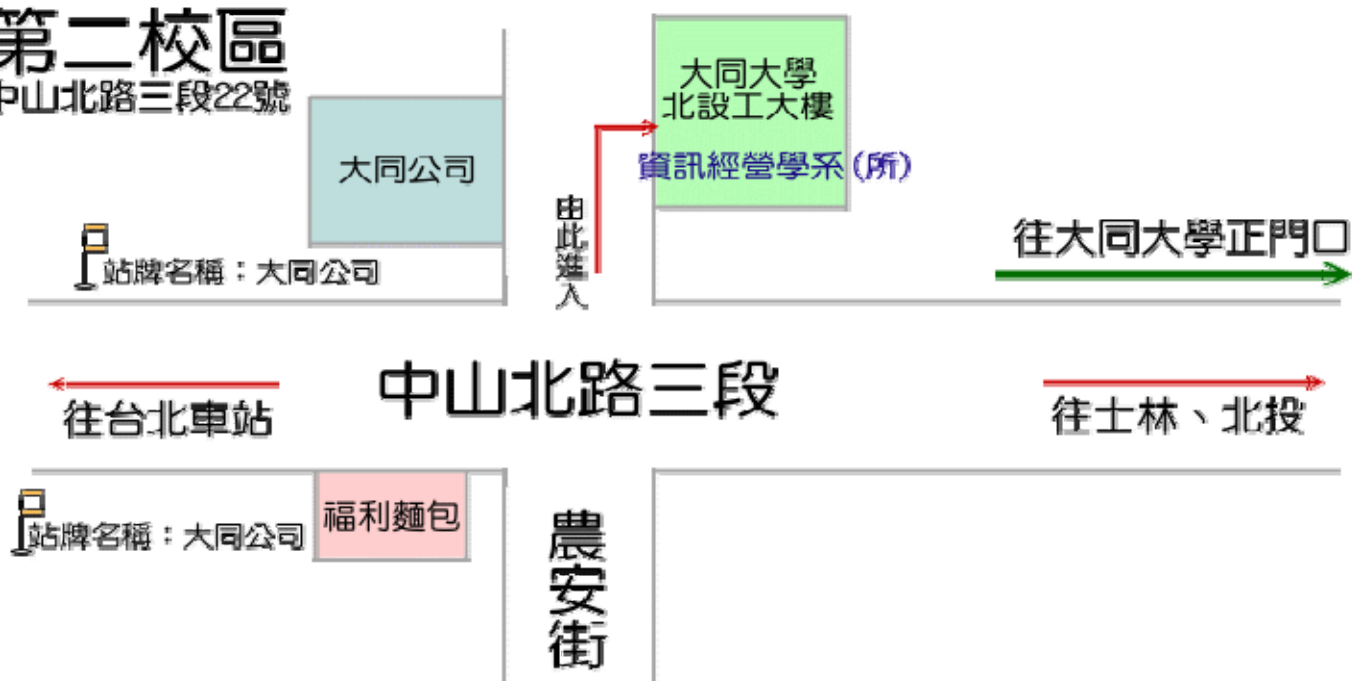
電機大樓 A3：電機工程系所、生物工程系所、通訊工程研究所、光電工程研究所

實驗大樓 A2：化學工程系所

新德惠大樓 A7：機械工程系所、材料工程系所

北設工大樓 A9：資訊經營系所（由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 22 號大同公司正門進入）

第二校區 中山北路三段22號



交通資訊

公車路線：

- (一)由台北火車站出發：可由北一門(鄭州路)搭乘公車 218、220、260、310，或捷運台北車站 6D 出口處，搭乘 247 或 287 線至大同大學下車。
- (二)由內湖、士林方向出發：可搭乘公車 218、260、310、220、247、287 到大同大學下車。

捷運路線：

可搭乘淡水-新店線或北投-南勢角線到民權西路站或圓山站下車，步行往中山北路方向約十分鐘。

搭乘飛機：

出松山機場後可至民權東路和復興南路口公車亭搭乘 617、801、或搭乘計程車。

自行開車：

南下：

請由中山高速公路下圓山建國北路交流道出口，沿建國北路方向右轉民權東路，至林森北路右轉到德惠街口，左轉直行到底即是大同大學(此路段停車不易，請至新生高架橋停車場停車)。

北上：

請由中山高速公路重慶北路交流道出口，沿重慶北路方向左轉民族西路，再右轉到中山北路，行經到德惠街口右邊即是大同大學(此路段停車不易，請至新生高架橋停車場停車)。

